

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分析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云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刘洁丽

联系电话：010-83508874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1315

室

邮箱：liujieli@bda.gov.cn

乙方：云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保珠

联系电话：17853303687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3

层303室

邮箱：bz.chen@yunmobj.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分析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为依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在线数据排查。通过非现场监管平台排查异常数据线索，包括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固废管理系统、排污许可证登录查询系统、环评审批系统等系统，各平台共有注册单位 969 家，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共 56 家在线企业，通过系统分析排查出数据异常线索；

(2) 现场检查至少 200 家次。协助执法人员对异常数据进行现场核查，至少开展 200 家次，此项工作人员需要熟悉生态环境领域废水、废气、危废产生环节，处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自动监控系统等多个方面，投标人需派出可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建立专家智库。由投标人邀请 8 名具有丰富的非现场检查技术经验、在污染及治理方面、仪器研发、运维、标准制定等领域有深入研究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在线小组，针对复杂问题，远程研判，在线答疑；

(4) 不少于每两月进行 1 次技术培训。对执法及相关人员，邀请技术人员、行业专家等开展非现场检查相关培训，采用现场及多种培训方式，通过理论讲解、实际操作演示、互动答疑等形式，增强培训效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及结构、仪器运维操作、相关标准规范等；

(5) 形成不少于 4 份数据分析报告。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提供符合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尽其所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2、乙方及其提供的人员必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

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材料、信息等以及交付的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本条款长期有效。

3、本合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5、乙方按照甲方对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和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及时调整修改，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6、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作业安全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团队人员，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团队人员。甲方对于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进行转委托。

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总费用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78.2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78.2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42.5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且服务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并全部顺利通过验收，甲方在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20% 尾款，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数量及标准的，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合格数量结算尾款。乙方服务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3、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5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0200 3168 0910 0214 163

四、履约验收方案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2、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合同第一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关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履约验收程序及方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于15日内验收，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异议或重新验收要求的，视为已经认可乙方的成果，甲方应出具验收通过文件。甲方提出异议或重新验收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后再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交付时间及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一次性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所有验收工作应于合同期满前完成。

6、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达到 3 次的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5%，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按上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合同履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经双方协商终止任务委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任务，甲方可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5、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与被检查企业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导致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或者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书面形式包括：挂号信、电子邮件及其他双方均明确认可的方式。

3、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收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3)任何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若另有委托项目委托乙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局 (盖章)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2025年 12月 17 日

乙方：云漠（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2025年 12月 17 日



李宇



陈保珠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云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分析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

项目概况：合同期限内提供以下服务：1、在线数据排查；2、现场检查至少 200 家次 3、建立专家智库、4、不少于每两月进行 1 次技术培训；5、形成不少于 4 份数据分析报告。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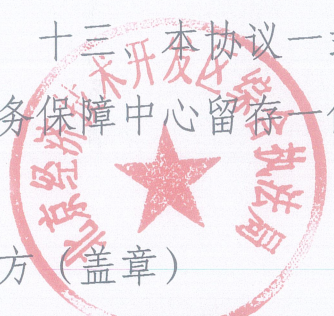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李 宁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